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而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涇阳县林业工作站（涇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单位名称）的 涇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600 亩连翘种植（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磋商文件中所列行业）；承接企业为 咸阳知四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1.6220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84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咸阳知四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